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教民社〔2018〕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 黑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经信委、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 黑白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进一步增强守信激励机制作用，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本市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自然人，面向中小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文化学科知识培训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包括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

第三条 信用黑白名单管理是指将校外培训机构法人和法人代表的信用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市教育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黑白名单管理工作。

第二章 黑白名单条件

第五条 纳入“白名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获得“办学许可证”、通过上一年度年检、经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确认、从事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文化学科类培训且无不良办学行为的培训机构。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况或行为，经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将纳入“黑名单”：

（一）擅自设立、分立、合并教学点（办班点），或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办学许可证（备案许可），或伪造、买卖、出借、出租办学许可证（备案许可），或“无证办学”；

（二）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含不规范使用机构名称简称）、学科类别或层次、举办者等；

（三）在房屋、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四）发布虚假或违规招生简章、宣传品或招生中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误导学生或家长；

（五）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无教师资格证教师以及聘用教师资质不全的外籍人员；

（六）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或一次性收取学费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通过变相手段收取学费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自定涉嫌“非法集资”的收费办法，或收费不出具正式票据而偷税漏税的，退费未按《江苏省培训收费行为规范》规定执行；

（七）培训内容和进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等不良办学行为；

（八）内部管理不规范，未按要求公示证照、收费、班级等信息，招生量过大致使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未达到3平方米，使用不合规培训教材，培训时间晚上超过20:30，培训班名称不具体清晰，招收与培训班次不符的学生，因疏于管理导致损害受教育者或教职工利益的；

（九）由学生或家长投诉并经查实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

第三章 黑白名单信息处理程序

第七条 信用黑白名单信息的收集、记录、发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合法权益，依法保守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八条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开展调查和初步认定，填写《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信息报送表》，报市教育局。

第九条 市教育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拟列入“黑名单”的机构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市教育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纳入“黑名单”的单位。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将“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分别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并在“信用苏州”和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将“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苏州市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分别推送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章 黑白名单管理

第十三条 “黑白名单”每年集中公布一次，“黑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制度，被列入“白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或新设校外培训机构，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可以被移入或纳入“黑名单”。

第十四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以“黑名单”公布之日为起始日期，有效期限为1年。

第十五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校外培训机构，如经整改并合格，可在下一年度公布的“黑名单”中移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